

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四十七团老兵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3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4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深化改革各项任务
5	党的建设	履行本团（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党委（纪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团（镇）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7	党的建设	履行本团（镇）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团（镇）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规范过好党内组织生活，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做好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8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连队（社区）“两委”和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连队（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开展连务（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团（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人才的引进、培养、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4	党的建设	建立镇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5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宣传申报工作，帮扶救助困难会员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团费收支和服务工作，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团（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两癌”救助申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技能培训
18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加强服务管理
19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镇）科协组织建设等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20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工作
21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组织推进团（镇）项目谋划、前期论证、实施、验收、转固和使用，做好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经济发展	制定本团（镇）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企业服务保障
23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招商引资工作，制定招商引资方案，做好项目备案及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4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本团（镇）电商产业市场主体，完善电商产业配套设施，做好电商产业发展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本团（镇）经济运行目标，分析经济运行情况，落实经济重点工作任务
26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国民经济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工作，组织统计调查活动
27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做好援疆干部联络、沟通、服务，组织开展援疆项目申报及实施
28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镇）科技项目管理、科技平台和企业申报、科技人才队伍管理
29	经济发展	负责成立团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财政收支、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绩效管理、会计核算、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4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镇）财会监督、财政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35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辖区内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落实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经费保障、安全、卫生等工作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南疆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政策，推进本辖区适龄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做好贫困大学生援疆资金申请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失业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劳务市场、实训基地的日常维护管理
39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公益性岗位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做好困难群体社会保险费代缴宣传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关系转接、烈士褒扬纪念、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工作及助餐服务
42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的认定、审核及资金发放，开展生活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4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残联、残协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活动，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殡葬服务、公墓维护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镇）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3项）		
47	平安法治	开展本团（镇）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推进法治团（镇）建设
4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本团（镇）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本团（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50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管理，实施“百连示范工程”，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51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连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厕所革命工作
52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农业发展生产指标落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53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54	乡村振兴	做好本团（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统筹推进农林牧渔业提质增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惠农补贴资金的申请、核实、公示和发放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58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9	乡村振兴	负责对设立连队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60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镇）秸秆禁烧、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做好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开展农药使用管理工作
六、自然资源（10项）		
61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连队规划的编制、动态调整和监督实施工作
62	自然资源	负责组织实施本团（镇）土地整理工作
63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辖区农业用水监督管理，落实年度灌溉计划，做好机井、斗口以下水利设施管理、使用
64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65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设施农用地审查、备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 的行政强制
67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职工居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
68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职工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69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镇）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70	自然资源	负责在团（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及擅自修建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4项）		
71	生态环保	落实团（镇）林长责任制，组建护林员队伍，开展林草政策宣传教育、造林绿化工作，做好退耕还林管理和生态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管理
72	生态环保	落实团（镇）河（湖）长制责任制，开展水库日常巡查和涉河建筑物监管工作
73	生态环保	负责本团（镇）林草承包管理工作，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
74	生态环保	做好本团（镇）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八、城乡建设（8项）		
75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出租、出售管理，开展房款收缴、房产清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成立和备案等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镇容镇貌管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处置以及公厕管理工作
78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城镇区域园林绿化管护、补植补造及破坏绿化和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
79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供热服务监管
80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辖区内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因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
81	城乡建设	负责本团（镇）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做好辖区食品摊贩备案
82	城乡建设	落实本团（镇）路长制责任制，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九、文化和旅游（6项）		
83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文化工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做好文艺骨干的培养和培育
84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文化体育阵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维护，提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
85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广播电视管理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广播制作及播出工作
86	文化和旅游	传承和弘扬老兵精神，组织开展老兵精神研讨，讲好老兵故事，开展沙海老兵节系列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7	文化和旅游	挖掘团（镇）红色文化和旅游资源，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和田纪念馆的运维及展陈升级更新工作，开展本团（镇）文旅建设项目申报、文旅品牌创建，做好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88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镇）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文物管理，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及开发利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部署本团（镇）安全生产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团（镇）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做好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调配使用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本团（镇）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本辖区消防知识宣传、消防规划编制、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本辖区单位（场所）做好火灾隐患排查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建立团（镇）应急物资库和应急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6项）		
93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后勤保障工作，做好本团（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94	综合政务	做好本团（镇）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公开，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95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公文流转、公章使用管理，做好撰写、上报各类文稿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及数字化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镇）简史、志书编纂研修和出版印刷，做好上级简史、志书、年鉴图文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98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本团（镇）值班制度，规范值班室建设，统筹、上报值班计划及信息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项）					
1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 和统计违法违纪 案件查处工作	师市统计 局、国家 统计局兵 团第十四 师调查队	<p>师市统计局： 根据线索举报等情况，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案件查处工作。</p> <p>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四师调查队： 1. 制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明确检查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2. 发出统计执法检查查询书，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3.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收集相关资料，形成统计执法检查报告； 4. 向检查对象反馈统计执法检查情况； 5. 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 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协助检查，提供办公场所和相关资料； 2. 督促被检查单位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p>
2	经济发展	农牧产品成本 调查	师市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p>1. 对团（镇）报送的成本调查资料根据调查制度和报表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合理分摊、认真审核、逐项检查； 2. 对成本调查资料经审核后汇总，对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规定期限上报； 3. 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属于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成本资料，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p>	<p>1. 确定本辖区承接农牧产品成本调查的农户，指导农户按要求记录生产过程中各项成本； 2. 汇总各项农产品成本数据； 3. 在系统中填报农产品成本数据并完成初步审核。</p>
3	经济发展	粮食流通监督 检查	师市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p>1. 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流通市场情况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 2.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 3. 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1. 掌握辖区内粮食流通企业数量、种类、收储规模等基本情况； 2. 指导新设立及未备案粮食购销企业等及时到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3. 动态掌握辖区内夏粮、秋粮收获和出售情况。</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公用事业价格监测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师市级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证书和标志牌； 2.常态化指导辖区内监测点位开展价格信息填报； 3.审查监测点位填报的价格信息和点位轮换调整申请； 4.下拨团（镇）级价格监测点补助经费； 5.负责师市级点位的劳务报酬发放工作； 6.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7.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辖区内选取团（镇）本级价格监测点位，并将点位基本信息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根据价格监测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点位轮换调整，并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3.定期向本级价格监测点支付劳务报酬。
5	经济发展	农产品奖补发放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行资料终审； 2.落实奖补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连队摸排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及个人； 2.按照文件要求告知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及个人准备申报材料； 3.汇总并进行审核； 4.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师市工商业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团（镇）组建企业联合会或商会； 2.开展各类培训工作； 3.鼓励民营经济人士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4.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5.建立高素质民营经济人才库，培育和建设高素质的民营经济人士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团（镇）商会、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人士参加各级培训活动； 2.动员团（镇）商会、民营企业开展“万企兴万村”等相关行动； 3.按照师市工商业联合会要求，积极推荐辖区内优秀民营经济人士参政议政。
7	经济发展	商贸流通业发展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商场、超市、商贸综合体、冷链仓储物流等网点规划建设； 2.向兵团行业部门申报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3.做好组织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评审、验收、资金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商场、超市、商贸综合体、冷链仓储物流等商贸流通领域规划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上报； 2.做好本辖区内符合条件项目资料初审，并向师市商务局申报； 3.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	经济发展	开展促消费活动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草促销活动方案，研究决定促销活动资金相关事宜，并印发至团（镇）； 2.根据促销活动方案，向辖区内商户及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宣传； 3.对拟参加促销活动商户、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促销活动商户及企业名单； 4.组织辖区内市场主体参加师市及以上各类展销会活动； 5.向辖区内居民积极宣传促销活动； 6.监督辖区参加促销活动的商家、企业消费情况，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7.对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的商户、企业进行查处； 8.对参加促销活动的商户、企业交易明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9.向参加促销活动的商户、企业支付政府补贴资金； 10.形成促销活动数据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师市商务局下发的促销活动方案，协助师市商务局在辖区内开展促销活动宣传； 2.摸排辖区符合促销活动条件的商铺、企业； 3.收集辖区内拟参加促销活动商户、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 4.对辖区内拟参加促销活动商户、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5.组织辖区内市场主体参加师市及以上各类展销会活动； 6.协助师市商务局在本辖区内向居民积极宣传促消活动； 7.协助师市商务局监督本辖区参加促销活动的商家、企业消费情况，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8.将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的商家、企业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9.活动截止后，收集参加促销活动商户、企业交易明细及相关材料； 10.对参加促销活动的商户、企业交易明细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9	经济发展	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成品油行业管理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理汇总师市辖区内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等相关数据； 2.对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成品油进行备案管理； 3.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审批工作。 	统计上报辖区内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成品油等行业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0	经济发展	科技特派员推荐、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	师市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科技特派员认定通知； 2.对申报的科技特派员进行审核、认定； 3.根据实际需求，鼓励、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到团（镇）提供技术服务； 4.围绕师、团主导产业和公共服务需求，鼓励科技特派员大力引进、推广和开发先进适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5.师市科学技术局、院校对认定选派的科技特派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连队符合人员积极申报科技特派员，做好推荐工作； 2.向师市科技局提出科技特派员需求； 3.提供活动场地和公共服务需求，组织相关人员，协助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科技工作者及科技特派员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示范。
11	经济发展	应急时期的生活必需品储备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关于做好辖区内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 2.统计分析团（镇）上报的各类物资储备情况表，并形成分析报告； 3.对储备不足的物资进行协调，并调运储备不足的物资至团（镇）； 4.协调在特殊时期的各类物资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走访摸排辖区内各类物资储备情况并将物资储备明细表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2.对辖区内储备不足的物资进行合理调运，对团（镇）自身无法满足的物资及时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二、民生服务（24项）					
1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征缴	师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参保方案； 2.定期组织开展医保政策培训和参保指导； 3.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印发医保政策宣传册； 4.建立师市全民参保数据库； 5.开展参保工作，建立参保台账，并做好人员参保登记、退费等动态管理； 6.对团（镇）推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医保政策宣传； 2.引导辖区内职工居民参加医疗保险； 3.摸排辖区内欺诈骗保问题线索并上报师市医疗保障局。
13	民生服务	医保便民服务网点建设	师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经办服务事项清单、经办流程、服务标准； 2.做好基层医保服务网点标准化建设； 3.授权经办事项权限并组织开展医保经办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连队（社区）成立医保经办服务网点； 2.为参保人员提供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就近办理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师市医疗保障局	1.做好政策医疗救助工作指导，政策宣传； 2.对团（镇）上报及师市部门推送的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类别进行确认； 3.核实救助待遇给付情况； 4.在医保系统内做好救助对象身份信息标识，纳入医疗救助对象和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2.主动发现救助对象； 3.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15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征缴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社会保险参保工作实施方案及师市南疆集体所有制连队社会保险补贴方案； 2.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兵团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广工作； 3.落实集体所有制连队社保补贴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 1.做好社保费征缴工作； 2.做好系统定期批量扣款和缴费服务工作。	1.团（镇）做好本辖区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协助做好兵团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广工作； 2.引导连队职工及集体所有制连队居民参保并领用社保卡； 3.团（镇）协助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社保经办机构做好社会保险费用征缴工作。
16	民生服务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1.组织经办机构出具社保（医保）缴费记录； 2.复核、审批、认定社保（医疗）缴费年限。	1.受理本团（镇）养老（医疗）缴费认定申请； 2.查阅受理人员档案资料，审核缴费年限，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师市医疗保障局； 3.将审批结果告知当事人。
17	民生服务	企业职工（参保人员）社保费断缴补缴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1.做好业务指导培训； 2.做好医疗及社保中断缴费凭证认定审核、审批、认定医疗及社保中断缴费退费； 3.做好职工历史社保（医保）缴费记录补录。	1.组织人员参加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师市医疗保障局业务培训； 2.团（镇）受理、初审本辖区个人养老（医保）补缴申请资料，并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师市医疗保障局； 3.将反馈结果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3.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工伤认定、工伤认定事故调查，向用人单位及个人反馈认定结论书； 4.做好工伤认定业务卷宗资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本辖区连队职工工伤认定工作申请资料的初审、上报； 3.领取工伤认定受理告知书，并通知申请当事人或近亲属； 4.领取工伤决定书，通知申请当事人及近亲属领取工伤决定书。
19	民生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宣传工作； 2.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 3.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公示鉴定结论并向用人单位及个人反馈鉴定结论书； 4.做好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资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做好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公示； 3.送达鉴定结论书。
20	民生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推进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3.办理辖区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辖区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3.对调解不成的或难以调解的劳动争议案件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推荐并报送基础调解人员名单。
21	民生服务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水利局、师市农业农村局	<p>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欠薪矛盾进行二次调解； 2.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二次调解不成功的线索立案办理； 3.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结果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本辖区企业（工程项目）和个体工商户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 2.对本辖区的欠薪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调解； 3.将无法调解的线索上报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利用现有“一库一平台”系统，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团（镇）联动，形成“机构+网点”一体化服务格局，健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p> <p>2.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利用师市现有平台，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师团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p> <p>3.建设零工市场，以师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在各团场建设零工驿站，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等团（镇）建成多个零工工坊，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p>	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
23	民生服务	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做好就业政策培训及业务指导；</p> <p>2.对培训机构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班期进行审核；</p> <p>3.审核评价机构公示情况；</p> <p>4.审核各项就业补助资金，并做好发放工作；</p> <p>5.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p> <p>6.根据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p>	<p>1.做好各类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p> <p>2.审核评价机构评价计划；</p> <p>3.审核评价机构考务安排；</p> <p>4.随机派遣外控质量督导员开展现场督导，单独形成技能人才评价现场质量督导报告；</p> <p>5.编制就业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初审后报送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p>
24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师市教育局	对申请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学生进行审批。	按规定受理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核实后报送师市教育局。
25	民生服务	推动基层科普阵地建设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p>1.制定加强科普工作阵地工作方案，推动项目建设；</p> <p>2.做好项目立项、结项工作，整理项目资料，参与项目管理；</p> <p>3.建设科技馆、科普馆、科普服务站和科普活动室、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等工作阵地。</p>	发挥好活动场所科普宣传、技术培训等功能作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6	民生服务	疫苗接种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疫苗接种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考核及发放合格人员的预防接种资质证书、疫苗接种点的验收； 2.配送疫苗； 3.组织开展疫苗接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疫苗接种健康教育、宣传动员工作； 2.摸排本辖区适龄接种人员情况； 3.督促本辖区未完成免疫接种人员进行补漏接种。
27	民生服务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共场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至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督促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人员培训、演练及技术指导； 3.定期召开传染病疫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4.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传染病监测、流调、应急处置；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6.落实疫病患者救治措施； 7.对传染病患者进行动态监测，每月更新管控风险人员信息； 8.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9.依法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10.对防控效果进行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传染病防治宣传； 2.团（镇）指导连队（社区）组织职工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根据上级要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29	民生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团（镇）开展工作； 2.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3.做好信息收集、分散隔离及应急措施的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做好信息收集、分散隔离及应急措施的落实，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组织参加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3.及时上报防控情况。
30	民生服务	地方病防治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地方病防治计划； 2.开展地方病健康宣教； 3.开展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和指导； 4.组织、协调、启动地方病防治预案； 6.开展地方病流行病学调查； 5.落实地方病患者救治、服务、管理措施； 7.落实地方病干预措施，做好重症患者诊断、治疗与转诊； 8.收集汇总辖区地方病监测数据，分析地方病变化趋势； 9.完成综合评估报告，汇总和分析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辖区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 2.定期搜集地方病数据并上报； 3.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地方病患者信息，建立工作台账； 4.落实上级地方病干预措施； 5.对确诊患者进行随访，跟踪病情变化。
31	民生服务	慈善工作	师市民政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师市民政局：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弘扬慈善文化。</p>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辖区应急救护培训、“三救三献”宣传工作； 2.对团（镇）上报患有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供人道救助； 3.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吸收和管理红十字志愿者、会员，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 4.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结合中华慈善日、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举办具有特色的慈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公益氛围，增强慈善文化的影响力； 2.组织开展“三救三献”、红十字相关主题宣传动员工作，参加急救知识培训； 3.组织开展博爱送万家和5·8人道公益日活动； 4.做好重大疾病患者摸底工作，登记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宫颈癌等患者的相关信息，做好各项申请救助资料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2	民生服务	工会援疆资金管理工作	师市总工会	与北京市总工会协调当年度援疆项目资金金额及分配方案，申报成功后，及时将资金分配给各单位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梳理辖区在组织建设、职工权益维护、文化活动的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帮扶救助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 2.根据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向师市总工会申报援疆项目资金； 3.做好工会援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管理。
33	民生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师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2.对团（镇）申请适老化改造项目对象进行资格复审； 3.对团（镇）申请的适老化改造项目组织评估、审批、实施； 4.组织开展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服务招投标工作并进行监督实施； 5.对项目进行验收、回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适老化改造政策解读、宣传； 2.组织、摸排、筛选符合条件的适老化改造家庭； 3.负责适老化改造对象摸排、申请对象的初审、公示及上报工作； 4.协调服务对象，配合中标服务机构开展改造评估和改造方案设计工作，并做好施工过程监管； 5.做好服务对象的意见收集、诉求处理等工作； 6.负责项目造册建档、资料上报； 7.对项目完工后开展跟踪问效工作。
34	民生服务	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师市民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师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工作机制，明确救助对象甄别条件。负责自愿返乡人员的护送和自返工作； 2.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临时救助。 <p>师市公安局：</p> <p>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p>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挥连队（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早发现、早救助； 2.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救助并报上级部门； 3.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定期开展走访，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返乡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5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工作	师市民政局	1.牵头开展婚姻法规普法宣传； 2.组织婚姻登记员参加业务培训； 3.指导团（镇）开展婚姻登记、档案管理、补领证等工作规范运行； 4.做好婚姻登记系统日常维护，监督落实婚姻登记信息保密工作要求。	1.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受理及审核辖区内结婚、离婚补证等具体业务； 3.落实离婚冷静期告知及后续办理； 4.保管婚姻登记档案，协助当事人查询婚姻登记档案。
三、平安法治（7项）					
36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师市公安局、师市教育局、师市交通运输局	师市公安局： 指挥疏导和秩序维护，用好“护学岗”，及时查纠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 师市教育局： 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客运市场秩序。	1.做好对辖区学生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秩序。
37	平安法治	校园安全管理	师市教育局	1.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指导各学校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3.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学校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协调机制，定期深入学校检查安全风险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并督促做好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工作； 3.督促学校妥善做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38	平安法治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管理	师市公安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师市公安局： 依法对犬、猫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p> <p>师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疫苗的供应、保存、发放、运输和使用； 2.做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对未经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照要求约束的犬、猫进行控制和处置。</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p>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犬、猫咬抓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p>	<p>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经营动物（宠物）情况； 2.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3.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将各类违法线索移交至相关部门。</p>
39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师市公安局	<p>1.摸清本地涉诈重点人员底数，全面加强人员管控工作； 2.分析总结易受骗群体特征，梳理辖区易受骗重点人群，建立健全易受骗重点人员库，分级分类落实精准宣防措施； 3.统筹“131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履行反诈职责，推进“无诈社区”创建工作； 4.开展“国家反诈中心APP”培训及安装注册清查活动。</p>	<p>1.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反电诈宣传知识； 2.开展入户面对面的宣传工作，确保入户率达到100%。</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0	平安法治	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开展法学会工作，统筹协调建设师市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组织法学咨询专家，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建设完善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实现常态化运行，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深入连队（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41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选树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员会	1.牵头每季度开展1次见义勇为先进典型选树，常态化开展见义勇为为宣传； 2.对团（镇）上报人选进行审核、评比选树。	每季度在本辖区征集见义勇为先进典型，按照程序组织推荐。
42	平安法治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师市司法局	1.建立健全应诉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程序； 2.接受行政复议申请，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如时效、管辖）； 3.调查取证，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4.审核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提出处理建议并拟定复议决定； 5.处理或转送对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6.对违反行政复议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7.指导、监督下级机关的应诉工作，包括培训、经验交流等。	1.负责因不服复议决定提议的行政诉讼因素工作，包括证据准备、法庭辩论等； 2.在需共同被告案件中，与行政行为机关共同承担应诉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10项）					
43	乡村振兴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开展线索核实，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按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2.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1.通过日常排查、受理职工群众检举等方式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2.对发现违法使用安置补助费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有关部门核实处置。
44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工合作社培育发展、经营异常名录合作社移出、产加销一体化合作社培育等； 2.组织农工合作社参加兵团组织的百强农工专业合作社竞赛活动。	1.审核推荐符合政策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集上报申报材料，摸清辖区内农工合作社底数、经营状况； 2.引导经营异常名录合作社的移出； 3.落实产加销一体化合作社培育指标任务； 4.指导农工合作社的发展； 5.动员辖区内合作社参加兵团百强农工专业合作社竞赛活动。
45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受理农资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的申请； 2.定期对农资生产企业、经营门店、种植养殖主体开展实地检查，对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进行抽样，送法定检测机构检测； 3.对于检查、抽样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涉及违法的，将违法线索移交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指导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 2.宣传引导种养殖主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指导建立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使用记录台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46	乡村振兴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作业质量要求； 2.做好现场调查，并责令农机作业人员完成整改。	1.开展宣传农机作业质量要求； 2.开展团（镇）辖区农机犁地、整地、播种、收获等作业质量检查，发现农机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47	乡村振兴	动物调入团（镇）辖区审核、备案、监管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审核动物调运申报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确认动物调出地为非疫区后予以备案。	1.对动物调运申报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和调入后隔离场所进行初审； 2.调运动物到达团（镇）后进行落地监管。
48	乡村振兴	官方兽医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官方兽医的初审、推荐并按程序任命； 2.做好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及检疫设备的统一配发； 3.负责官方兽医的行业监督、业务指导和管理； 4.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1.上报符合官方兽医条件的人员资料； 2.做好官方兽医日常管理； 3.做好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及检疫设备的管理。
49	乡村振兴	牛羊定点屠宰厂设置审查和生猪定点屠宰设置审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对团（镇）提交的畜禽定点屠宰申请开展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证书。	1.指导辖区内的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请； 2.按照屠宰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对拟开办屠宰厂的环境、设施和设备、屠宰加工、屠宰检验和检疫、卫生控制、运输条件情况进行检查，初审通过后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申请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0	乡村振兴	动物（含水生）疫病监测预警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监测计划； 2.指导养殖、屠宰、运输等环节的主体落实防疫措施，防止疫病传播； 3.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 4.对团（镇）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并反馈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督促养殖主体履行防疫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的日常巡查，做好疫病信息收集和上报； 3.根据师市计划进行样本采集和送检。
51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新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宣传、培训、物资储备工作； 2.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接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诊断，必要时进行样品采样并送至上级部门检测，根据现场诊断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向政府提交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报告； 4.牵头下发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并下发相应的封锁令、扑杀令等文件，组织各相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指导监督工作； 5.根据疫情发展评估疫情情况，符合条件时上报解除应急响应的报告，按照解除应急响应文件，解除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积极宣传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2.根据师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开展日常动物疫情排查，发现疑似动物疫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初步诊断，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向师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开展临时封锁、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4.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宣传引导、封锁、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根据解除应急响应文件解除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后续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2	乡村振兴	气象设施维护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对气象设施的关键运行参数和探测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异常立即进行核实和处理； 2.定期检修、维护气象仪器设备。	1.定期维护自动气象站观测场围栏、管沟、盖板、基座等基础设施，清除杂草，保持测场环境整洁； 2.定期检查，防止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使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
五、自然资源（12项）					
53	自然资源	荒漠化防治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编制师市防沙治沙规划； 2.制定防沙治沙项目方案； 3.下达防沙治沙任务； 4.对营利性治沙活动进行审批，并组织验收。	1.开展防沙治沙宣传； 2.全面掌握辖区内待治理沙化土地地块信息； 3.将沙化土地信息上报上级行业部门，报送团（镇）沙化土地治理模式、典型经验做法、沙产业发展情况； 4.根据师市防沙治沙规划和方案，积极谋划申报防沙治沙项目； 5.落实师市下达的防沙治沙任务； 6.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提交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54	自然资源	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	师市水利局	1.做好本辖区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 2.制定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3.下达团（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4.查处违法取水行为并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 5.汇总师市地下水用水总量。	1.制定并落实地下水超采治理措施； 2.分解师市下达的地下水用水指标至用水户； 3.开展地下水日常检查和问题整改； 4.发现违法违规取水活动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水利局； 5.控制地下水用水总量； 6.汇总上报年度地下水用水总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图斑核查和违法图斑处置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上级下达的图斑下达至团（镇），开展调查核实； 2.组织图斑会审工作； 3.组织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图斑核查、举证； 2.组织开展违法图斑整改。
56	自然资源	林木种苗监管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林木种苗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2.开展本辖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发现销售假冒伪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本团（镇）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对需要办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种苗基地建设的单位和个人的材料收集上报； 2.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本团（镇）苗木生产基地属性核实，发现涉及改变苗圃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并建立档案。
57	自然资源	野生动物保护、致害防控、补偿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调查； 2.组织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专项行动，加强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指导团（镇）采取物理防护、生态调控等措施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3.打击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 4.制定野生动物致害防控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对团（镇）上报的补偿申请进行审核、公示，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要求填报国家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 2.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及“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专项行动，上报专项行动成果及报告； 3.制止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违法行为，并上报违法线索； 4.参与制定针对性预防方案，加强信息收集与上报； 5.开展野生动物致害应急处置工作； 6.指导职工居民办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将调查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7.做好补偿意见的公示工作与补偿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计划； 2.收集自然资源资产相关的基础资料； 3.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各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4.对清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进行修改完善，按照要求进行汇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当地实际情况和信息，引导调查人员准确到达调查地点； 2.对收集到的清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将审核数据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59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权属调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以及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工作； 2.负责土地权属纠纷争议调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和组织辖区内人员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调解决相关争议。
60	自然资源	编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兵团有关土地计划，摸排统计师市及各团（镇）用地需求，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2.土地利用计划的确定和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年度项目建设需求，填报土地利用计划表并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2.落实土地利用计划。
61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团（镇）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采取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辖区内土地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3.跟踪立案查处情况，及时向师市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2.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用地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62	自然资源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团（镇）上报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上级审批，待批准后通知团（镇）组织开展土地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告知相关工作并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2.向师市提出用地申请，签署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方案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3.批准后由团（镇）组织开展土地供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3	自然资源	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摸排辖区测绘基础设施情况； 2.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日常巡查、保护等工作。	对团（镇）辖区测绘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制止损坏设施行为，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64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师市水利局	1.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现场核查团（镇）报批的生产建设项目，通过后下达行政许可； 3.开展施工阶段检查，检查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情况； 4.在12个月内对出具报备回执的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核查，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督促整改。	1.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确保落实“三同时”制度； 2.按要求对需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建设项目进行申报； 3.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
六、生态环保（7项）					
65	生态环保	草原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督促团（镇）按时开展草原病虫害监测调查； 2.综合分析团（镇）测报数据，发布师市草原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指导团（镇）进行草原病虫害防治工作。	1.上传测报数据； 2.组织实施防控工作，在蝗虫危害严重时期，实行日报告、周报告制度；做好春季和冬季的鼠害监测调查及趋势预测分析，有重大事项先行处理，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3.每月在系统上报国家级和兵团级测报点的监测及防治数据。
66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监管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对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地核验。	1.提交林木采伐申请资料； 2.对批准的林木采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登记备案； 2.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保护管理及调查工作； 3.督促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日常保护工作； 4.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通过排查、走访调查等措施，对50年以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 3.做好日常巡查管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68	生态环保	园地、林地、草地等级更新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前期准备； 2.在已有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的基础上，补充收集和必要外业调查，形成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成果； 3.组织团（镇）、师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更新成果进行论证； 4.汇交更新成果，形成等别成果，上图入库，报经上级审核通过后运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园地、林地、草地等基础资料； 2.开展外业调查； 3.参与园林草地等别论证。
6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管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开展废气监测； 2.定期巡查废气排放情况、建筑工地扬尘情况； 3.对违法违规排放企业依法处罚，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产废企业底数； 2.管控建筑施工扬尘； 2.督促企业按证排污。
70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态更新辖区内产废企业清单； 2.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计划，明确评估范围及方案； 3.对企业提交的危险废物产废管理计划进行初次审核； 4.持续监督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对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进行监管，依法查处非法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行为； 5.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培训工作； 6.在企业提交年报后，对管理计划进行综合审核，并开展现场检查、评估； 7.反馈企业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8.编制评估报告； 9.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清单，通知企业提交危险废物产废管理计划，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产废年报； 2.巡查辖区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组织企业参加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培训； 4.摸排团（镇）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清单，对再生资源回收领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科学技术局、师市财政局（国资委）、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农业农村局	<p>师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师市范围内土壤污染监测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将线索核实及查处情况反馈至团（镇）；</p> <p>师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通过师市科技局计划支持开展资源环境、生态修复、清洁生产、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新材料、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应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p> <p>师市财政局（国资委）： 负责督促师市国有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p>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p>	<p>1.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线索初步核实并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 3.做好调解工作。</p>
七、城乡建设（11项）					
72	城乡建设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审批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对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审核批复； 2.定期、不定期开展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提交市政设施建设类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城镇排水（污水）处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水利局、师市财政局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组织编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确定建设规模、选址等关键要素； 2.对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落实项目资金来源；依法依规组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3.监督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 4.指导和监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建立监管制度，定期检测出水水质、水量，监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督促运营单位做好设备维护、人员培训； 5.定期检查指导团（镇）污水处理设施，督促问题整改，协调解决突发状况。 <p>师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监督指导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水质达标情况，开展环保执法检查，查处超标排放、偷排等违法行为。</p> <p>师市水利局：</p> <p>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监督中水回用。</p> <p>师市财政局：</p> <p>保障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拨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基础资料； 2.做好施工现场的秩序维护，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3.监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运营单位定期公开维护运营信息，接受监督；督促运维单位整改问题，按月考核运营情况。
74	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协议、场所证明等）； 3.组织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辖区群众燃气安全意识； 4.负责排查燃气设施、门站、换气点的安全隐患，做好日常监管； 5.对经营主体单位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团（镇）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确认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群众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排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协调燃气管理部门入户核实、整改； 3.对经营主体单位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5	城乡建设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的，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及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处理； 2.对巡查发现或相关单位移交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房屋建筑摸排、巡查，并将摸排数据及巡查发现的问题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对整改问题进行回访。
76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申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负责争取上级部门资金，督促资金支付和施工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改造政策，收集居民改造意愿，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2.根据上级下达的项目办理可研和初设等前期手续，组织招投标工作； 3.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和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77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危旧房屋整治工作方案，组织摸底排查，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方式、时间； 2.组织开展房屋评估鉴定，确定C、D级危房； 3.拨付危房专项整治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工作方案做好房屋摸排，建立、管理危旧房屋一户一档； 2.根据房屋鉴定报告，组织人员撤离危旧房住所，并做好人员安置事宜； 3.组织开展危房管控工作，在征得房主同意后拆除危房，清运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4.做好数据整理录入、动态监测和更新； 5.收集符合享受危房补助资金的人员资料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78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检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检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3.组织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处理； 4.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5.依法处罚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建设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2.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项目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城市规划和需求，政府或开发商做出拆迁方案，发布公告，告知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 2.核实认定征收房屋的规划情况，提供规划信息，确定征收范围及合法性； 3.审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结构、质量等状况，提供房屋状况依据； 4.确认房屋所有权归属及相关项权情况； 5.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价值评估； 6.拟定与公示补偿方案； 7.支付拆迁补偿款、过渡费、附属物补偿等相关费用，提供安置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统计上报拆迁区域基础数据，对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的权属、用途、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核实被拆迁人的家庭情况等信息； 2.组织群众召开会议，对公告内容及补偿条款的宣传解释； 3.与被拆迁人协商补偿方式（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补偿金额、拆迁期限等事项。
80	城乡建设	食品安全管理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方案，统一规划全年食品安全工作，牵头组织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确定宣传主题、形式等内容； 2.对师市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单位开展日常巡查，进行入户走访，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等监督检查，对检查及团（镇）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法查处； 3.定期组织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和监督抽检，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组织协调师市辖区内整体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调配资源等； 5.督促指导团（镇）开展食品安全年度包保工作，明确包保任务和要求； 6.定期检查录入情况和包保工作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方案，在辖区内同步开展宣传活动并及时反馈活动开展情况； 2.按照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按要求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 4.督促包保干部完成年度包保任务，及时将食品安全包保情况录入平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1	城乡建设	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实施	师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团（镇）编制乡道、村道规划，确保规划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2.对团（镇）提交的规划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4.将批准后的规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落实资金保障，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的前期调研工作，广泛征求连队党支部和职工群众、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意见； 2.在师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指导下编制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 3.将编制好的规划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对规划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将公示和审议通过后的规划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5.按照批准的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82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以及公路应急抢通	师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监督考核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机制并按期开展考核； 2.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确定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并开展公路巡查、桥梁隐患排查及处置突发损坏、交通中断影响公路运行情况； 3.督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根据约定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突发损坏、交通中断等影响公路运行的情况时，及时上报和处理，并做好闭环台账； 4.督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及时处置团（镇）上报突发损坏、交通中断影响公路运行的隐患； 5.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应急管理、公安、通信、医疗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抢通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公路监管员、护路员或吸收沿线职工群众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雪、垃圾； 2.团（镇）监管员、护路员做好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公路养护管理所； 3.巡查发现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情况，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上报师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2项）					
83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市场环境的监管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安排部署师市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做好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3.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投诉机制、综合协调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督机制。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文旅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范围内文旅市场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和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根据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和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对违法线索提供相应材料。
84	文化和旅游	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2.组织师市辖区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3.开展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活动，及时掌握群众体质状况和发展变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群众参加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2.组织团（镇）辖区内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及群众参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3.组织群众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有限空间监督 管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教育局、师市民政局、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水利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商务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行业监管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行业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宣传培训，并开展警示教育工作； 2.师市行业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督促企业、单位开展有限空间辨识，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并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核实备案，以及通知企业所在属地； 3.师市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研判，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监督企业单位整改闭环，对整改结果现场核查； 4.师市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单位违法违规作业和拒不整改行为进行行政执法以及通报、约谈、公开曝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增强辖区群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2.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核、备案台账，并摸排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数量； 3.常态化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4.对上级行业部门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单位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公安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水利局、师市财政局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相关突发事件、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协调联动机制； 2.组织师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消除； 3.师市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部门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研判、转发工作； 4.接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灾害后，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5.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 7.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8.组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9.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团（镇）本级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送师市相关行业部门；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职工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经劝导仍然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公安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水利局、师市财政局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p> <p>师市公安局： 做好社会治安秩序维护，预防、制止和侦查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师市农业农村局： 1.师市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部门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研判、转发工作； 2.指导团（镇）农业灾后恢复生产。</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团（镇）开展灾后房屋恢复重建。</p> <p>师市水利局： 完善配套防汛抗旱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体系，制订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p> <p>师市财政局： 会同师市相关行业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发放工作。</p>	<p>6.发生灾情时，团（镇）成立临时救援指挥部，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情统计，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协助做好调集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p> <p>8.受灾信息、材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p> <p>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及风险隐患排查	师市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师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等行业部门分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做好指导监督师市有关部门和团（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4.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等行业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工业企业、商贸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电力行业等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 2.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团（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商贸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电力行业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对隐患问题和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4.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主动做好自查； 5.对可能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对已发现的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6.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工作； 7.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辖区消防安全 管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公安局、 师市各行业 主管部门	<p>师市应急管理局： 1.做好组织指导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协调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师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局做好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师市公安局： 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p> <p>师市相关行业部门： 对分管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1.团（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履行消防安全职责；</p> <p>2.团（镇）对辖区内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生火情，团（镇）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4.团（镇）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草原 防灭 火	师市自然 资源和规 划局（林 业和草原 局）、师 市应急管 理局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宣传； 2.制定师市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根据报审的应急预案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及团（镇）开展演练； 4.下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专项资金，提供资金保障； 5.邀请已获得消防证书的人员对团（镇）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 的专业培训。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报送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2.火势较大时，师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启动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消防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3.协助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展开火灾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宣传； 2.制定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同时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组织灭火队伍参加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和应急演练； 5.发现火情，团（镇）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 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	师市生态 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内容、范围、对象、方法、实施单位等内容； 2.做好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3.做好生态环境违法违规线索查处工作； 4.接到团（镇）报告后，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5.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后期整改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团（镇）及时向师市生态环境局汇报； 2.协助组织人员疏散及事故调查处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9项）			
1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师市民政局： 1.负责编制辖区内小区、商铺、行政企事业单位标准地名地址，指导团（镇）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及标准地名编号工作； 2.做好辖区内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资料受理审核工作； 3.负责师市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初审； 4.将地名命名、更名资料提请市人民政府审核； 5.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团（镇）负责编制本辖区内小区、商铺、企事业单位标准地名地址。
2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师市医疗保障局： 1.受理审核材料； 2.确定是否符合医疗救助条件； 3.符合条件进行救助。
3	民生服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民生服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	民生服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6	民生服务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7	民生服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8	民生服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9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1	民生服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2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3	民生服务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4	民生服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向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升团（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3.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付资金； 4. 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15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团（镇）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后，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并将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就业一库一平台 系统”； 2.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团（镇）将相关资料上传“兵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平台”并录入相关信息； 3.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团（镇）发放资金。
17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辖区托育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2.公示托育机构信息，打击“黑托育”； 3.联合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4.建立托育机构信用档案； 5.对托育机构发生的突发事件，牵头调查并依法处理。
18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证件。
19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乡村振兴（13项）			
20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 2.做好拖拉机、收割机落户、转移、报废、年检等登记事项更改及操作证的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3.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2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3.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作业，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农业机械事故的调解处理； 6.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23	乡村振兴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2.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检查工作； 3.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机操作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作业，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p>师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工作计划； 2.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检查工作； 3.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作业，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械事故的调解处理； 6.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25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p>师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向农资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26	乡村振兴	兽药经营许可	<p>师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经营申请人参加兽药经营培训； 2.指导经营申请人做好经营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场所达标工作，建立规章制度； 3.对兽药经营许可证申报和延续资料、场地进行审核验收，验收通过的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 4.将兽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管理信息平台。
27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师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殖户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核查防疫条件； 3.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乡村振兴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 2.现场检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3.对涉及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29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对辖区内养殖业底数进行摸底登记； 2.养殖企业定期向师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动物疾病情况； 3.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30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师市农业农村局： 1.根据工作需要向团（镇）派驻官方兽医或委托有官方兽医的团（镇）实施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相关工作； 2.官方兽医按照法定的检疫程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3.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检疫不合格的告知货主原因，发现染疫动物上报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1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官方兽医按照法定的检疫程序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2.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检疫不合格的告知货主原因，发现染疫动物上报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乡村振兴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师市农业农村局： 1.通过资源平台及时发布水产行业前沿信息； 2.制定水产养殖技术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面向辖区内水产养殖主体、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3.建立水产技术咨询服务渠道； 4.组织辖区内从业主体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的水产技术宣传号召，了解水产公共信息； 5.组织水产技术培训活动，收集整理辖区内养殖主体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11项）			
33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材料； 2.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制发文书。
34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材料； 2.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制发文书。
35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材料； 2.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
36	自然资源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材料； 2.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
37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受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审核相关材料； 2.提出受理意见。
39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相关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定送达文书，并进行信息公示；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0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共利益需求，划定拟征收土地范围； 2.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明确征收范围、目的及调查安排，并禁止抢栽抢建； 3.开展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调查，形成《土地现状调查表》； 4.依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组织编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在拟征收地张贴及政府网站公告方案，同步告知听证权利； 5.汇总征收启动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等，涉及农用地的，同步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确保耕地占补平衡，逐级审批； 6.获批后15个工作日内发布《土地征收公告》，载明批准机关、补偿标准及救济途径； 7.对已签约的被征收人及时拨付补偿款；对未签约的，依据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 8.被征收人拒不交地的，经催告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实施；土地交付后，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纳入后续建设管理。
41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管护方案，划分管护区域； 2.按照公益林管护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依法查处公益林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自然资源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人提交的临时使用草原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给予受理；对申报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核临时使用草原申请材料，提出专家审查意见； 3.作出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将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审批批文送达申请人； 5.加强临时使用草原日常监督检查。
43	自然资源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依法提交的申请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申请材料、条件； 3.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制发相关文书并及时送达； 5.加强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四、生态环保（6项）			
44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定期监测，发布测报信息； 2.对有害生物危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提出防治方案； 3.发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45	生态环保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团（镇）辖区公示依法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材料、条件； 3.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 5.加强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师市生态环境局： 1.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登记系统或指定地点办理编码登记； 2.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核对，核对通过的，予以编码登记，并发放环保标牌和信息采集卡。核对未通过的，及时通知机械所有人完善相关信息后重新申报。
47	生态环保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统计新改、扩建项目明细； 2.根据名录研判项目环评类型； 3.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办理环评手续。
48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师市生态环境局：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2.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
49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日常查看工作； 3.接到职工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线索，及时制止或依法查处； 4.督促企业整改。
五、城乡建设（14项）			
50	城乡建设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施工单位提出夜间作业申请； 2.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对资料完整性、施工方案核实，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 3.对申请事项签署证明意见； 4.事后监督检查。
51	城乡建设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面向社会招标物业运营单位； 2.制定物业管理细则，签订相关合同； 3.开展定期、不定期对委托运营单位服务质量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3	城乡建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4	城乡建设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电梯进行日常检查； 2.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55	城乡建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紧盯工贸企业、建筑施工等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安全措施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保障设备更新、维保、检验等安全经费投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现场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56	城乡建设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申请与受理； 2.审核与现场踏勘； 3.审批决定； 4.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城乡建设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p>师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8	城乡建设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p>师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9	城乡建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p>师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0	城乡建设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p>师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城乡建设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2	城乡建设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3	城乡建设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审核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六、文化和旅游（2项）			
64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师市文体广旅局： 1.积极接待群众来访，做好辖区内旅游矛盾纠纷处理； 2.及时处理或移交活动举办单位，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来访者； 3.做好来访者回访及意见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2.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注册登记； 3.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度检查； 4.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师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辖区各企业、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辖区特点编制实用性、操作性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需明确小组分工、人员联系方式、应急疏散路线、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等信息； 2.受理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 3.提出审核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出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师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师市辖区内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严格检查； 2.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督促做好危化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 1.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2.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 3.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